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89.08.29 所務會議通過

89.12.07 院教評會通過

91.12.19 校教評會核備

94.02.23 所務會議修正

95.01.18 院教評會通過

95.06.08 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初聘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發布遴聘消息]

所務會議應先開會討論訂定本次擬聘人員之基本與必要資格及推選初審委員，並於媒體公開發布遴聘消息。

第三條、 [初審]

由所長與推選之初審委員組成初審小組。申請人經初審小組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推薦，始得列入新進教師候選名單，送交所教評會進行複審。

第四條、 [複審]

複審，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者，始為通過。每一專任名額之新進教師候選人通過複試者，不以一人為限。

第五條、 [面試]

所教評會應安排通過複審之所有新進教師候選人接受面談。具助理教授資格之候選人得以公開演講的方式進行，並得邀請本所教師與同學列席。

第六條、 [遴聘決議]

新進教師候選人於參與面談後，經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並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者，取得聘任資格。

第七條、 [申請人資料保存]

所有申請人之應聘資料應由所教評會予以保密並保存一年，審查期間，其應聘資料非經所教評會同意，任何人皆不得調閱。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細則經本所所教評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